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不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3.25% 股权，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 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

《关于放弃收购YAN MA持有标的公司3.25%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的审核要求，本次调整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合计 3.25%股权系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减少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 YAN MA 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 YAN MA 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之前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权的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约定：在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资产的交割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资产方外资自然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的全部股权，使得 YAN MA 成为创新股份股东；若相关法律法规未完成修订，上述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不具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与 YAN MA 签订正式的现金收购协议，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一次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对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收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